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部分民事案件管辖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批复

## (2025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59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12月31日起施行)

法释〔2025〕15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民事案件管辖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批复》已于2025年11月2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59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2月3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来,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就非涉外的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等民事案件管辖相关法律适用问题请示我院。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之外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地点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该管辖协议无效。

二、当事人通过书面协议将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只能由专门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约定

由其他人民法院管辖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管辖协议无效,并按照法律、司法解释关

于专门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确定管辖。

三、当事人之间的管辖协议未明确约定具体管辖法院,但根据当事人约定的地域、结合案件性质、标的额等能够依法确定管辖法院,一方当事人仅以未明确约定具体管辖法院为由主张管辖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四、当事人约定争议既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有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关于仲裁的约定无效,但不影响关于诉讼管辖约定的效力,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有关约定依法确定管辖。

五、因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西藏日喀则深化知识产权诉调对接

本报讯 为持续促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机制建设,深化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有效衔接,近日,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召开涉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推进会。

会议通报了近期知识产权案件司法审理与行政执法调解基本情况,聚焦提升法律适用的统一性与纠纷解决的实际效能,围绕商标、专利等领域的实务难点,如“权利人单方鉴定意见的效力认定”“先用权抗辩的审查标准”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通过交流审判实践与行政执法经验,双方在证据审查、法律适用逻辑等方面进一步增进共识。(次仁普赤)

### 精准“定位”,定分止争,最高法新规让“去哪儿告”“谁来管”更明白

上接第一版

“专门人民法院的设置、组织、职权系由法律明确规定,当事人无权通过管辖协议改变专门人民法院与地方人民法院之间的职权划分。”最高法院研究室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批复》严格贯彻立法精神,明确协议管辖不得违反专门管辖,规定“当事人通过书面协议将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只能由专门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约定由其他人民法院管辖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管辖协议无效,并按照法律、司法解释关于专门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确定管辖”。

### 约定模糊不“慌”:规则补位,有章可循

实践中,一些当事人的管辖协议内容比较模糊,比如,只约定“由某市人民法院管辖”,但“某市”却是个地级市,拥有包括中院和基层院在内的不止一家法院。模糊的约定可能导致新一轮管辖异议。

最高法院研究室有关负责人表示,对于当事人之间的管辖协议未明确约定具体管辖法院,但按照当事人约定的地域、结合案件性质、标的额等能够依法确定管辖法院时的管辖协议效力问题,司法实践中存有争议。此次《批复》专门针对该问题作了规定。

根据《批复》规定,当事人在管辖协议中仅约定了管辖地域但未约定具体管辖法院,结合案件性质、标的额等,根据法律、司法解释关于专门管辖、级别管辖等的规定,能够确定具体管辖法院的,应当按照协议确定管辖,“一方当事人仅以未明确约定具体管辖法院为由主张管辖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两便”落在实处:尊重意思自治,保护合理预期

便于当事人诉讼、便于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的“两便原则”,是我国司法领域的重要原则。

最高法院研究室有关负责人表示,《批复》在细化管辖规则时,既充分考量“两便原则”,又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保护当事人合理预期。

比如,《批复》明确了“或裁或诉”条款的效力问题。对于当事人约定争议既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有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关于仲裁的约定无效,但根据《批复》规定,“或裁或诉”条款中仲裁协议无效并不影响诉讼协议的效力,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有关约定依法确定管辖。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外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与具体的被保险物相比,“被保险人对外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概念相对抽象,法律适用时应当如何理解?

对此,《批复》明确,在责任保险合同纠纷中,被保险人住所地可以视为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保险标的物所在地”,即因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管辖制度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着司法公正和效率。《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提出,要优化诉讼管辖,明确管辖冲突多发、多发及管辖不明领域的管辖规则。

最高法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开展深入调研,围绕管辖领域的其他重点问题,通过及时制定司法解释、编发指导性案例和人库参考案例、法答网“精选问答”等,不断加强审判监督指导,依法维护民事诉讼秩序,更好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以高质量司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一版

聊起报纸指导办案的经历,王倩深情地说:“从这份报纸上,我看到了法院人必备的客观与克制,也学到了裁判者应有的悲悯与深情。”

作为从业务口走出的宣传新兵,政治部外宣组干部康宇一直在探索如何以情感链接,打破专业壁垒,让人民群众从个案中感知到法治温度。

《人民法院报》上一篇篇璞璞归真的报道,让康宇逐渐意识到,宣传的使命就是要让司法温度转化为社会共识,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关于这份报纸的故事与旅程,远不止于人民法院内部,专业的“酒香”应该如何飘向更广阔的天地?来自不同行业的人大代表和读者代表分享了他们的意见建议。

北京市人大代表、门头沟育园小学教师李红娟带来了来自教育一线的声音:“这是一份优质的全民普法教材。希望能走进校园、走进乡村书屋,通过设立阅读角等方式,真正成为孩子们学法用法的良师益友。”

“应该入驻‘代表之家’,让更多的代表读到报纸,了解、监督、支持法院工作。”北京市人大代表、北京灵之秀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张建民接过话头。

门头沟区工商联副主席牛德江从企业的角度出发,带来了市场主体的期待:“希望人民法院利用《人民法院报》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深化共建,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

你一言,我一语,火花碰撞间,学好、用好《人民法院报》的共识愈发坚实。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总编辑周翔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杨柏勇的总结发言将这场温暖的冬日对话提升到了新的高度。

“《人民法院报》是全国法院交流经验、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舆论阵地,也是人民法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载体。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正式施行,我们的法治宣传工作更加有法可依,要利用好报纸这个载体,讲好人民法院故事,助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周翔说。

在杨柏勇看来,此次座谈会正是法治宣传教育法在基层落地实践的生动写照,《人民法院报》不仅是法院工作人员的良好师益友,更是连接司法机关与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我们要通过这座桥梁,讲好法院故事,传递法治声音,让公正司法在群众心中深深扎根。

转眼间,天色已暗,三个小时的座谈,没有套话空话,只有真知灼见。

这场寒冬岁末的温暖对话,再次唤起了人们对法治宣传工作意义的思考。而这份被反复翻阅的、承载着法治期待的报纸,也将在新的一年继续出发,抵达更广泛的受众,完成它的光荣使命。



### 宣城宣州区法院: 回访高新技术企业

▲近日,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法官对安徽某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回访,了解公司重整后的经营状况。

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因债务危机申请破产重整,宣州区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借助招商平台拓宽资产信息渠道,指导管理人面向全国招募投资人,同时鼓励企业同步开展自救,最终促成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企业重焕生机。图为法官在了解企业经营状况。

程洪 李雯 摄



### 湖北宣恩县法院: 送法进幼儿园

▲12月29日,湖北省宣恩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宣恩县民族幼儿园,通过微课堂宣讲、手绘等形式开展法治启蒙教育活动。干警针对幼儿的年龄特点与认知能力,用孩子们听得懂的语言,教导孩子们在幼儿园遵守规则,在生活中遵守法律,为孩子们带来了一场生动有趣的法治启蒙教育课。图为法院干警向孩子们讲解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蔡蕾  
本报通讯员 田家宁  
黄婷 摄



### 河南淮滨县法院: 关爱留守儿童

▲为深入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切实关爱留守儿童健康成长,近日,河南省淮滨县人民法院联合县妇联开展“法治阳光,温暖守望”关爱留守儿童专题开放日活动。淮滨县育才学校的师生代表走进法院,了解法院日常工作。同时,法院还邀请淮滨心理咨询师协会工作人员剖析学生欺凌的表现形式、防范方法等,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场生动、实用的心理课。图为干警在介绍法院日常工作。

宋小星 摄

## 从起诉到“企诉”,看“诉战”到速决

本报记者 姜郑勇 本报通讯员 陈斯瀚 李玉江

### 深入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 服务民企新观察

“张总,咱们都是做企业的,你知道流动资金就是企业的命脉。公司现在账上的钱都是备着买原料的,要是突然抽走两百多万元,三条生产线都得停摆!”2025年5月,在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营企业涉诉纠纷调解站”内,某科技型园林企业负责人王明推心置腹,向材料供应商负责人张磊道出困境。

张磊眉头紧锁:“这笔货款已经拖了半年,我们几十号工人的工资等着发,新材料研发投入也不能停。一句话,今天给钱,还是等法院判?你们选!”

法官赵均均打破僵局:“都别说话,咱们目标其实是一致的,既要保证生产线继续运转,也要确保工人拿到工资。”特邀调解员谢天接过话茬:“王总公司有效益,张总公司工人才能拿到工资,不如大家各退一步。”

这是绵阳法院创新推行“法院+商会”

调解机制的一个日常缩影。作为中国科技城,绵阳集聚了国家级科研院所和长虹、九洲等科技龙头企业,以及930余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332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强劲的背后,是企业普遍面临的研发投入大、资金周转快等现实挑战,商事纠纷也随之增多。

既是企业家又是调解员,谢天对两家企业面临的现实困境更有发言权,他务实提出建议方案:“如果走诉讼程序,费用要2万余元,时间至少三个月,不如王总先付部分货款,剩余款项分期支付,张总继续供应原料,实现互利共赢。”

经调解,王明当场筹集50万元支付,余款分六期给付并付息,张磊承诺继续供货,并在对方下一个智慧园林项目中合作供应新型材料。一场可能陷入诉讼的267万元货款纠纷,在两小时内成功化解。更令人欣喜的是,两个月后两家企业携手拿下500万元新订单,共同开发用于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新型传感器。

“这正是我们追求的效果。”绵阳市工商联副主席王钦介绍,“2025年通过‘民营企业涉诉纠纷调解站’已成功调解涉企纠纷832

件,为企业节约诉讼成本超6000万元。”

2024年,绵阳法院受理涉企纠纷案件同比增长31.27%,其中标的额百万元以上商事案件达1873件。“科技型企最害怕创新进程被打断。”赵均均说,“一个项目的停顿,可能就意味着失去市场先机。这是我们成立调解站的初衷,也符合2025年实施的民营经济促进法关于建立健全民营企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的立法导向。”

在高新区,这样的调解每天都在进行。从行业协会选聘的专业调解员,既懂法律又懂技术,能精准把握创新企业的特殊需求,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高新区法院院长唐光荣表示:“相比诉讼,调解不仅能节省时间和成本,更能维护企业间的创新合作关系,这对于科技城的创新发展至关重要。”

“法院+商会”调解机制还格外关注小微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在涪城区,一家仅有几名员工的科技初创企业因80万元合同纠纷导致回款困难,经营压力巨大。通过该机制,纠纷最终得以成功化解。如今,这家企业已发展为拥有50名员工的高新技术企业,其研发的新型光伏组件已应用于西南地区的乡村

光伏电站。

“小微企业是科技城创新生态的重要一环,但抗风险能力较弱。通过调解化解纠纷,往往能救活一个企业、保住一批就业、留下一项创新。”绵阳市中小企业协会负责人表示。

目前,绵阳已在全市设立9个“民营企业涉诉纠纷调解站”,聘请32名企业家和行业专家担任调解员。这批“同行调解员”依托多年行业积累的实战经验、敏锐的商业趋势洞察力,以及对经营困境的亲身体会,成功化解了大量涉技术合同、知识产权等专业领域的矛盾纠纷。

如今在绵阳,“有纠纷先调解”已成为越来越多企业的首选。这种方式高效专业,是对民营经济促进法以法治手段稳定预期、促进协商理念的生动实践,在为企业节省成本的同时,更保住了合作信任,为创新注入了确定性。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绵阳中院院长张阳表示,“我们将持续完善多元解纷机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精准司法推动大企业在创新发展中彰显实力,支持小微企业在稳健经营中焕发活力,让各类市场主体在公平的法治环境中实现高质量发展。”